

安徽建筑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培养工作规定（修订）

为加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工作，提高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教育部有关法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

2. 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熟悉所从事研究工程或管理方面的科学技术发展和动向；

3. 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应用外语开展研究和实践活动的能力；

4. 具有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谨务实的工作作风和谦虚诚挚的合作精神，具备在实践中持续创新的能力，能够独立解决所从事专业领域的工程技术或管理问题；

5. 具有成熟健全的心理和健康的体魄。

二、学制及学习年限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基本学制加 2 年。提前完成培养计划的研究生，可申请提前答辩和提前毕业；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学习的，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延长学习时间。提前毕业和延期毕业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

三、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是培养研究生的基本教学文件，其主要内容包括：专业学位点简介、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制及学习年限、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必修环节、学位论文要求等。培养方案应突出专业培养目标，并在课程设置、学位论文等环节上落实。各专业学位点应根据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办相关的指导性培养方案及专业特点制定培养方案。研究生必须通过培养方案规定的各培养环节的学习和考核，方能取得相应的学分；修满规定的学分方能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研究生院每年组织一次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培养方案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变更。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由各学科专业点填写《安徽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变更申请表》，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培养方式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负责制，由 1 名校内导师和 1 名校外导师组成。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

与课程教学、专业实践与学位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

专业学位研究生采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学位论文研究”相结合的培养方式，三个阶段可以相互交叉进行。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采取进校不离岗。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的重要环节。每个研究生必须参加由学校认可的专业实践项目，时间为 0.5~1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累计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具有 2 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不少于 6 个月，不具有 2 年企业工作经历的工程类硕士专业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 1 年。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可结合自身工作岗位任务开展。在专业实践过程中，应注重沟通技巧、团结协作、统筹管理等能力的培养。

各专业学位点所在学院要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提供和保障研究生从事实践的条件，要对研究生专业实践实行全过程管理、服务和质量评价，确保实践教学质量。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程（必修课程）和非学位课程（选修课程）两大类。学位课程包括公共学位课程、专业学位课程。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一般以课内 16 学时计 1 学分。

学分的基本要求是：在论文答辩之前，必须修完不少于 32 个学分，其中，课程学习环节不少于 25 学分（学位课程不少于 18 学分），必修环节 7 学分。必修环节包括参加学

术活动与文献阅读（1 学分）和专业实践（6 学分）。专业学位研究生应修学分满足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无明确要求的参照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分要求。

1. 课程设置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课内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学位课	公共学位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2	2	考试
		两门课程二选一	自然辩证法概论	16	1	考试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6	1	考试
		英语		80	5	考试
	专业基础课	不少于 2 门，不少于 4 学分。				考试
	专业课	不少于 3 门，不少于 6 学分。				考试
非学位课	在本专业学位点内结合个人研究方向选修。					考试或考查
必修环节	学术活动与文献阅读 1 学分。					
	专业实践 6 学分。					
补修课程	以本科同等学力或跨专业考取的硕士研究生，须补修一至两门现修专业的本科阶段主干课程，参加本科课程的学习与考试，由授课教师和导师负责考核。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课内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学位课	公共学位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2	2	考试
		英语	48	3	考试
	专业基础课	不少于 2 门，不少于 4 学分。			考试
	专业课	不少于 4 门，不少于 9 学分。			考试
非学位课	在本专业学位点内结合个人研究方向选修。				考试或考查
必修环节	学术活动与文献阅读 1 学分。				
	专业实践 6 学分。				
补修课程	以本科同等学力或跨专业考取的硕士研究生，须补修一至两门现修专业的本科阶段主干课程，参加本科课程的学习与考试，由授课教师和导师负责考核。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课程须增设《工程伦理》课程。

2. 课程安排与要求

(1) 研究生课程学习一年内完成；

(2) 公共学位课程安排在第一学年内完成；专业基础学位课、专业学位课原则上安排在第一、二学期完成，非学位课原则上安排在第二学期完成；

(3) 研究生必修环节原则上于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

(4)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 1 年。

(5) 课程设置要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综合素养

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教学内容要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的有机结合，要注重培养研究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六、必修环节

必修环节包括学术活动、文献阅读、专业实践三方面内容。

学术活动与文献阅读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扩大研究生的知识面、活跃学术思想、培养独立工作能力及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动态都有重要意义。研究生必须积极参加学术活动，广泛阅读中、外文文献。导师要重视研究生的学术活动和文献阅读工作，加强指导与考核。研究生在课程学习期间要参加或主持学术活动不得少于2次，阅读文献不得少于30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得少于10篇。学术活动包括研究生听取学术报告、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研究生在国内外专业学术会议或校（院）研究生学术论文报告会上做口头报告等。研究生于中期考核和开题报告前完成学术活动与文献阅读，并填写《安徽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术活动与文献阅读考核表》，交由学院存档。

专业实践是研究生理论联系实际的重要手段，是提高研究生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不可缺少的培养环节。专业实践应体现“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现场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原则，可采取以下几种方式灵活进行：

1. 由导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科研课题，安排研究生进

行专业实践；

2. 在学校与企、事业单位联合建立的实践基地，进行专业实践；

3. 研究生结合本人的就业去向，自行联系实践单位进行专业实践；

4. 在学校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业实践基地进行专业实践。

研究生应于第三学期与导师一起制订并填写《安徽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完成专业实践活动后填写《安徽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考核登记表》。导师根据研究生的实践工作量、综合表现及实践单位的反馈意见等进行考核。实践材料须报送学院审核存档。

七、培养计划

新生入学后 1 个月内，应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相应专业学位点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本人的具体情况，制订出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培养计划应对研究生的课程设置、专业实践、学位论文时间安排等作出具体规定。培养计划一式 4 份，经导师签字确认，学院和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学院、校内外指导教师、研究生各存 1 份。

培养计划是指导研究生学习的依据。培养计划确定后，研究生和导师均应严格遵守。在执行培养计划的过程中，若有特殊原因提出修改者，必须填写《安徽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修改申请表》，经导师签字确认，学院分管领导审核，研究生院审批后方可修改。

八、学位论文

1. 专业学位的硕士论文须与实践紧密结合，论文的内容应体现作者运用本专业学位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结果应对实际工作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专业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报告、规划设计报告、产品开发技术报告、案例分析报告、项目管理报告、文学艺术作品等形式，也可以是传统的学位论文。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学科自身特点、学科建设与评估，对论文形式、成果进行认定，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报学校审定后执行

2. 基本要求：学位论文工作应于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且取得相应学分后开始。论文工作时间应从资料收集开始至论文答辩结束，一般为1~2年，论文撰写按照《安徽建筑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要求》的规定执行。

3. 过程环节

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进一步加强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学位论文的过程环节至少应包括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学位论文预答辩、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和盲审、学位论文答辩5个环节。

（1）学位论文开题：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选定研究课题。学位论文开题工作一般安排在第三学期完成。在查阅文献、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完成文献综述报告、开题报告，通过开题答辩。开题报告按照《安徽建筑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

报告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2) 论文中期考核：中期考核是主要考察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情况和课程及培养计划等方面完成情况，一般安排在第四学期完成。中期考核按照《安徽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的规定执行。

(3) 预答辩：硕士学位论文送审评阅前应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由所在学科的学院组织，报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4) 学位论文评阅：学院对通过预答辩者的论文进行复制比检测，检测合格，校学位办公室安排论文送审。论文复制比检测和盲审按照《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和盲审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5) 论文答辩：盲审和答辩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论文答辩。论文答辩按照《安徽建筑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九、毕业与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且取得相应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准予毕业。

研究生达到申请硕士学位的要求，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授予硕士学位。具体参照《安徽建筑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十、附则

本规定适用于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自 2025 级开始施行。2025 级以前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仍按《安徽建筑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校字〔2017〕104 号）文件培养；2025 级以前的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仍按《安徽建筑大学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校字〔2018〕50 号）文件培养。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